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 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5000053493001 号），对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金融额保字 20250508 第 001 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金融额保字 20250508 第 002 号），对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红创包装	民生银行 玉溪支行	15,000.00	1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4、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③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上海恩捷	平安银行 广州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②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③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4、担保期间：①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②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③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珠海恩捷	平安银行 广州分行	30,000.00	3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②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③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4、担保期间：①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②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③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15,878.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8.19%。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3、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